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24)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招股说明书摘要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新时空、新时空	指	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北京新时空、新时空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6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即《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灵科智慧	指	北京灵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时空之旅	指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本公司之股东
上海荟智知	指	上海荟智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之股东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东
横琴盈氏	指	横琴盈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之股东
横琴齐创	指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之股东
新耀明	指	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恒元光艺	指	北京恒元光艺科技有限公司
利亚德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名家汇	指	深圳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一佳	指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奥拓电子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赛尔赛	指	赛尔赛智技集团有限公司
罗曼股份	指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特照明	指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华彩信和	指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照明	指	通过人们在城市景观空间中的行为、心理状态的分析,结合景观特征和心理特征,把景观特征的形态和空间内涵在夜晚用灯光的形式表现出来,重塑景观的白天风范,以及在夜间灯具的视觉效果,构筑集照明、景观、美化环境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景观,主要包括桥景观亮化、广场景观亮化、商场景观亮化、楼宇景观亮化。
功能照明	指	以满足人们视觉行业为目的的照明种类,是通用照明的一种,主要包括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轨道交通照明、室内照明等。
洗墙灯	指	让灯光像水一样洗过墙面,主要用于建筑装饰照明,勾勒大型建筑轮廓等。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可以把电能转化为光能。
3D	指	3 Dimensions,是基于电脑/网络/数字化平台的现代工具性基础共用技术,包括 3D 软件的开发技术、3D 硬件的开发技术,以及 3D 软件、3D 硬件与其他硬件数字化平台;设备相适配在不同行业和不同需求上的应用技术。
4D	指	4 Dimensions,是在 3D 表现基础上和时间轴特效模拟衍伸而组成的新视觉表现形式。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工程总承包,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RGB	指	Red Green Blue,是工业界的一种颜色标准,是通过对红、绿、蓝三个颜色通道的变化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叠加来得到各式各样的颜色。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时空股票。

三、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如本人在减持新时空股份时仍持有新时空 5% 以上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新时空,并由新时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新时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新时空指定账户,否则新时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新时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数量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新时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新时空指定账户,否则新时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新时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数量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耀华、袁晓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杨耀华、袁晓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时空股票。

三、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如本人在减持新时空股份时仍持有新时空 5% 以上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新时空,并由新时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新时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新时空指定账户,否则新时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新时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数量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耀华、袁晓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杨耀华、袁晓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时空股票。

三、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如本人在减持新时空股份时仍持有新时空 5% 以上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新时空,并由新时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新时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新时空指定账户,否则新时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新时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数量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耀华、袁晓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杨耀华、袁晓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时空股票。

三、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如本人在减持新时空股份时仍持有新时空 5% 以上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新时空,并由新时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新时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新时空指定账户,否则新时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新时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数量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耀华、袁晓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杨耀华、袁晓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时空股票。

三、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如本人在减持新时空股份时仍持有新时空 5% 以上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新时空,并由新时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新时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新时空指定账户,否则新时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新时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数量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耀华、袁晓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